

经济预测分析

第 13 期

国家信息中心

2021年03月31日

RCEP 带给我国能源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内容摘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式签署将加快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成为新时期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巨大助力。对于能源行业，RCEP 将促进东亚各国之间的能源商品进出口贸易、能源产业投资与技术合作，有利于我国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和国家能源安全。但 RCEP 也将加大我国能源行业的对外开放程度、加剧国内能源市场竞争，给能源行业改革创新提出更高要求。能源行业和能源企业应找准自己在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的定位和比较优势，积极制定新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抓住发展新机遇，直面新挑战，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2021年3月22日,中国成为第一个批准该协议的国家,所有RCEP成员国都表示将在今年年底前批准该协议,以促使其于明年1月1日生效。RCEP的签署是我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将有力促进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往来,并推动我国进一步与国际高标准规则接轨,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RCEP也将给我国能源行业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机遇与挑战,总的看来机遇大于挑战。

一、RCEP 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

RCEP是由东盟发起、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同制定的一个大型区域自贸协定。RCEP主要由序言、20个章节和4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三大部分构成,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市场准入等关键议题,也涉及到知识产权、数字贸易、金融、电信等新的议题,具有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等特点。

(一) 货物贸易: 促进货物贸易自由化

一是关税方面,90%的货物贸易将实现零关税。RCEP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承诺立刻将关税降到0或在10年内降税到0,自贸区内有望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所有货物贸易自由化。

二是原产地规则方面,使用区域累积原则。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15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来自RCEP任何一方的价值成分都会被考虑在内,这将显著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例如,

此前根据我国与某国双边自贸协定，我国成分占某一商品最终价值一定比例以上才符合原产地规则标准，但在两国均签署 RCEP 后，RCEP 所有成员方对该商品产生的增值都可以被“累积”到我国商品价值中，从而使得根据双边自贸协定不能算作我国原产地的商品，经过全区域价值累积后，可以被认定为 RCEP 区域原产，享受 RCEP 优惠关税。

三是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降低贸易成本。RCEP 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主要包括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卫生措施及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等，目的是提高域内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贸易成本，缩短物流时间。例如，RCEP 简化了海关通关手续，对快运货物、易腐货物等争取实现货物抵达后 6 小时内放行，有利于促进快递等新型跨境物流发展。

（二）服务贸易和投资：提升市场开放水平

一是服务贸易：放宽市场准入。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 7 个成员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我国等其余 8 个成员采用正面清单承诺，并将于协定生效后 6 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15 国均作出了高于各自“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

二是重点服务领域：作出专门安排。在服务贸易领域，除了市场开放及相关规则外，包含了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三个附件，对相关服务领域作出了更全面和高水平的承诺。

三是投资方面：实施负面清单。15 国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等五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大大提高了各方政策透明度，扩大了市场准入。

（三）新兴贸易议题：实施高标准自贸规则

一是知识产权领域：显著提高了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RCEP 涵盖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广泛内容，严格了知识产权保护。

二是电子商务领域：鼓励电子商务发展。RCEP 规定了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方式信息传输等条款，要求缔约方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环境。

三是在贸易救济领域：提高反补贴透明度。在世贸规则基础上，RCEP 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作出详细规定，同时借鉴国际高标准规则，显著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技术水平和透明度。

四是在竞争领域和政府采购等领域：提出了具体要求。在竞争领域，RCEP 对竞争立法、竞争执法合作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作出了详实规定，对执法规范化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明确、有约束力的要求。在政府采购领域，RCEP 不仅包含了信息交流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能力建设等内容，还增加了审议条款，为各方未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政府采购领域的规则预留了空间。

二、RCEP 具有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的积极意义

在当前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全球经济面临困难的背景下，RCEP 签署对于支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具有重大意义，必将有力提振各方对全球经济发展前景的信心。RCEP 也是东亚经济一体化建设近 20 年来最重要的成果，必将加快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

（一）RCEP 将建成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

2019 年，RCEP 的 15 个成员国总人口达 22.7 亿，GDP 达 26 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 5.2 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 30%。RCEP 自贸区的建成意味着全球约 1/3 的经济体量将形成一体化大市场。

（二）RCEP 将拉动区域各国经济增长

RCEP 自贸区的建成将促进区域内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增长，增强

投资者信心，为各国经济带来新的增长动力。据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 2025 年，RCEP 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 分别比基线多增长 10.4%、2.6%、1.8%。

（三）RCEP 将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

RCEP 成员之间经济结构高度互补，域内资本、技术、劳动力要素齐全，RCEP 将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成员间生产分工合作，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推动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进一步融合发展。

三、RCEP 将加快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步伐

RCEP 将成为新时期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将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巨大助力。

（一）RCEP 将加快我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

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我国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RCEP 签署后，我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达到 19 个，自贸伙伴将达到 26 个，其中，与日本建立自贸关系是我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的经济体签署的自贸协定，我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了重大突破，使我国与自贸伙伴贸易覆盖率增加至 35%左右，大大提升我国自贸区网络的“含金量”。

（二）RCEP 将成为新时期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我与 RCEP 成员贸易总额约占我对外贸易总额的 1/3，来自 RCEP 成员投资占我实际吸引外资总额比重超过 10%。RCEP 一体化大市场的形成将释放巨大的市场潜力，进一步促进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将有助于我国通过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布局，不断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接轨，构建更高水平

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RCEP 将助力我国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RCEP 将促进我国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将有利于我国以扩大开放带动国内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不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我国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为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提供有效支撑，加快形成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RCEP 带给我国能源行业的机遇大于挑战

RCEP 带给我国能源行业的既有机遇，也有挑战，总的看来是机遇大于挑战。

（一）RCEP 给我国能源行业带来的机遇

一是促进能源商品进出口贸易。RCEP15 国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不同，形成了良性资源互补。东盟各国化石能源生产量超过消费量，其中印尼等国煤炭、天然气资源非常丰富；澳大利亚煤炭、天然气等储量巨大，是能源生产大国及世界第三大能源出口国。我国既是能源生产大国又是消费大国，长期从澳大利亚、东盟以及日韩进口能源产品，也向东盟国家出口汽柴煤油等能源产品。RCEP 生效后，各国将逐步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会进一步促进区域内能源商品贸易。

二是推动能源国际合作。RCEP 将加快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步伐，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能源领域外商投资准入限制会持续减少，将迎来更多的外国资本。与此同时，RCEP 也为我国能源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我国能源企业“走出去”国际化经营战略曾面临各国政策不透明、法律不健全、标准不统一、监管存在歧视等种种困难和挑战，RCEP 规范了各国竞争立法和执法规则，制止垄断行为、改善投资环境，有利于我国企业利

用当地资源重构全球能源行业竞争版图，进一步提升我国能源企业的国际影响力。

三是加快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当前，我国能源行业存在着传统能源产能过剩和清洁能源转型升级不足的问题，RCEP 战略的实施可以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一方面，将我国能源行业部分过剩产业转移到东盟一些欠发达国家，可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另一方面，RCEP 签署后我国从澳大利亚和东盟进口的天然气有望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我国使用更多清洁绿色能源，加快能源转型，保障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完成。

四是加强能源技术国际合作。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发电技术、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但电池、核心电子零部件等技术发展存在瓶颈，RCEP 给我国创造了开展国际技术合作的契机。日韩两国在机电、化工、新能源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RCEP 有利于我国与日韩及区域内其他国家加强能源技术交流，加快解决我国能源行业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卡脖子”问题。

五是提升我国能源安全。我国能源进口量较大，且供应渠道较为单一，如石油进口很大部分自中东地区，极易受到外部风险的影响，造成国家能源安全存在较大隐患。RCEP 能使我国减少对美欧、中东的依赖，促进能源供应渠道多元化、进口产品多元化，提升能源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RCEP 还将促进区域内能源行业产业链供应链的融合发展，加强国际分工与合作，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国和技术禀赋国的优势，有效增加区域能源系统的整体韧性。

（二）RCEP 给我国能源行业带来的挑战

一是加剧国内能源市场产品竞争。RCEP 签署后，我国将逐步落实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减少标准壁垒等承诺，国内商品市场将进一步对外开放，能源产品市场竞争将更加剧烈。目前，原油、LNG 等大

大宗商品进口已经实行了零关税政策，但是轻循环油、沥青等产品还存在进口关税。一旦取消关税，能源产品进口数量将有所增加，国内能源企业将面临降低价格和提升质量的双重压力。

二是加剧国内能源行业企业竞争。RCEP 不仅包含了传统的货物市场开放内容，还包括了服务贸易、投资、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等一系列内容。我国全面取消煤炭、油气、电力（除核电外）、新能源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动广东、湖北、重庆、海南等自由贸易试验区能源产业发展，支持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未来国际能源公司在我国的投资规模将稳步增加，外资加油站数量会快速增长，国内能源企业的垄断地位将面临外资企业的挑战。

三是给能源行业改革提出更高要求。RCEP 是目前我国签署的最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协定，在知识产权、反补贴、竞争和政府采购等重要领域实现了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相接轨，必将推动我国经贸制度环境与国际制度环境相匹配，促进我国能源行业运行环境日益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了落实 RCEP 的规则要求，我国将深化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原油，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深化国有能源企业改革，支持非公有制发展。与此同时，我国能源企业很多原有的税收、补贴、信贷优惠将被逐步取消，对我国能源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能源行业应对 RCEP 所带来机遇与挑战的思路对策

RCEP 既给我国能源行业带来新发展机遇，也带来了严峻挑战，能源行业和能源企业应找准自己在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的定位和比较优势，积极制定新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抓住发展新机遇，直面新挑战，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一）积极参与能源国际合作，增强能源供给多元化

一是深化能源国际合作。RCEP 自贸区的建立是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个里程碑，能源行业和能源企业应利用这一历史性机遇，加强对 RCEP 各国能源资源储量、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环境、技术水平等方面的研究，找准合作伙伴，在“走出去”的同时“引进来”，加大与国际石油公司和各成员国企业的合作。二是建立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利用 RCEP 大幅降低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机遇，增加东盟、澳大利亚的能源进口量，在解决国内能源供应紧张的同时提升能源供应多元化。

（二）大力推进海外能源投资，避免海外资产损失

一是推进海外能源投资。依托 RCEP 高水平投资开放，加强海外能源项目投资，注重勘探项目的获取和天然气项目的布局，加快电力装机和输送能力建设，同时重视新能源项目，开拓新的投资领域。二是提高海外资产安全和运营效率。充分利用 RCEP 条款中包含的公平公正待遇、损失补偿等投资保护条款，以及争端预防和外商投诉的协调解决等投资便利化条款，减少能源行业海外投资纠纷和投资损失，提高资产运行效益。

（三）加快构建区域能源产业链，联通能源基础设施

一是构建区域能源产业链。充分整合东盟、澳大利亚、日韩各自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优化产能布局，构建基于 RCEP 自贸区的完整能源产业链条。二是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推动 RCEP 区域内能源基础设施联通，在中缅油气管道等一批标志性的能源重大项目基础上，加大油气管道和电力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更大范围内促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区域融合发展。

（四）协同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技术创新合作

一是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RCEP 各国需要携手应对气候变化

挑战，改善生态环境。我国能源企业应充分发挥在光伏、风能、核能等领域的技术和产业优势，推动区域内各国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加快能源绿色转型。二是**加强能源技术合作**。加强清洁高效开采和综合利用化石能源技术的国际合作，着力推动与日韩等国在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融合创新方面的合作。

（五）切实提高忧患意识，深化能源行业改革

一是**提高能源行业忧患和竞争意识**。要适应 RCEP 生效后我国能源市场改革加速的新形势，全面提高能源行业和企业适应市场新竞争形势的能力。二是**推进能源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科学核定自然垄断环节价格，促进能源价格高效的反映市场供求、引导资源配置。

（执笔：张鹏）

编辑部地址：北京三里河路58号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
联系电话：68557142, 68557122
电子邮箱：gxfx@sic.gov.cn

邮编：100045
传真：68558210